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市政大樓 B 棟 801 會議室

三、主席：蕭委員家淇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 蕭委員家淇 蔡委員炳坤 蕭委員清杰
張委員壯熙 蔡委員壽男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張委員宗良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基明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黃委員德旺

總幹事：王秋冬

副總幹事：扶克華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陳怡真

徐振洲 黃馨儀

政風室：項主任怡平

黃竣鴻 黃坤志

會計室：賴主任慈琪

第四組：陳組長榮晉

行政室：賴主任素金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1. 本市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已於 101 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指導。選舉結果如下：1 號王慶龍 201 票、2 號陳威宇 482 票、3 號洪裕隆 165 票，無效票 11 票，投票率 57.08%。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10.4 中選綜字第 1013050170 號來函關切第 8 屆立

法委員選舉，有關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劉坤鰲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帶播放提出「選舉無效」訴訟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函覆。該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訂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判決。

第四組：

為辦理本市第一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登記、抽籤、競選活動期間、印製選票及投票日當日等，均依規由輪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期間內無異常狀況發生，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七、審議事項：

(一)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業經於本（101）年 10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2.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本會）審定，里長選舉由本會審定。
3. 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業經於 10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附后）。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1 月 18 日前）發還。

2.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臺中市第 1 屆大甲區順天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如后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101 年 11 月 18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